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4 月 3 日	教育部同意維持該校「國賠處理小組會議」於 2012 年 4 月 9 日所做成的決議，不對 A 生國賠案的失職教職員進行代位求償。
10 月 24 日	國賠訴訟案在台南地院開庭，學校提出消滅時效等抗辯理由。
2014 年	
3 月 13 日	C 生國賠案，一審判賠 140 萬。（臺南地院 102 年度國字第 3 號）
6 月 30 日	學校決議不向相關公務人員求償。
7 月 4 日	國民教育署去函學校要求依國賠法儘速檢討向有責人員求償。
8 月 11 日	立法院召開《國賠修法公聽會》 <sup>107</sup> ，立委要求國教署在會後一週內公布決議小組的成員、決策機制、法規，並公告決定不求償的事實、理由，提出求償案件的說明。此外，教育部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亦認為需向失職人員求償。
8 月 22 日	L 生國賠案（102 年度國字第 4 號），一審判決賠償 30 萬。
9 月 16 日	教育部將其召開兩次「國立學校賠償事件後續法律諮詢會議」之律師所提供法律意見書，函送學校，請其積極參採辦理。
10 月 6 日	學校於 9 月 25、29 日召開兩次「國家賠償事件後續向相關人員求償協商會議」，協商無共識後，向法院提起求償訴訟。（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，針對三件國賠協議成立案已共計開庭五次。）
10 月 15 日	教育部發新聞稿表示：學校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向法院提起全額求償訴訟，惟教育部四位官員未在求償

<sup>107</sup> 該公聽會係由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與人本教育基金會主辦，詳細內容請參考南部特教學校性侵事件紀錄部落格，從南部特教學校性侵國賠案看國家賠償法如何徹底究責公聽會，<http://nancongqingqinan.blogspot.tw/2014/08/blog-post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7/28/2016）。



